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613號

原告 典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玲

訴訟代理人 張智超

被告 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明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參萬玖仟捌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0月至108年1月間向原告採購鋰電池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39,830元，並已受領全部貨品無誤，惟被告應支付之貨款竟遲不給付，原告雖屢為催索，被告卻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6張、統領法律事務所律師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7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或相關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

為真實。

(二) 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已交付全部貨物予被告，並分別開立107年10月5日、107年11月7日、107年11月9日、107年12月10日、108年1月31日統一發票予被告，並以統領法律事務所律師函催告促其履行，業如前述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貨款總計739,830元，自屬有據。

(三) 未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均有規定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39,830元，及自108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楊明箴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
05 書記官 劉亭筠